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3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煌城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7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煌城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見李濬凱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停放在該處」，補充更正為「見李濬凱所管領、登記所有人為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於該處」；第5、6行「徒手敲打該部車輛之前擋風玻璃，使該擋風玻璃產生蜘蛛網裂痕而致令不堪使用」，更正為「徒手敲打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左下方，致該處之擋風玻璃產生蜘蛛網狀裂痕而不堪使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違規停車，阻擋其出入，即動手敲打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，至該擋風玻璃破裂不堪使用，其情緒管理不佳，行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紀錄，素行良好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個人基本資料參照）、於偵查中自陳於回收場工作，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調解，但因告訴人未出面，致未能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粘建豐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偵字第29780號

18 被 告 林煌城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11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煌城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17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25 ○○街0巷0號前，見李濬凱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
26 賃小客貨車停放在該處，阻礙其出入，心生不滿，其可預見
27 若徒手搥打該部車輛之前擋風玻璃，可能導致該前擋風玻璃
28 破裂，仍基於毀損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敲打該部車輛之前擋風
29 玻璃，使該擋風玻璃產生蜘蛛網狀裂痕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
30 以生損害於李濬凱。

01 二、案經李濬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煌城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4 人即告訴人李濬凱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永笙/永堉/
05 永祥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暨保險內容、車輛詳細資
06 料報表各1份、車輛受損照片5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
07 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
08 事實相符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4 檢 察 官 蔡佳恩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7 書 記 官 林家瑩